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08-102)

府法訴字第 1070429673 號

訴 願 人:吳○○

訴 願 人:吳○○

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吳○○

訴願人等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45年2月(訴願人誤載為登記日期43年7月1日)彰員地字第1417、1420號土地登記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2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第77條第2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
- 二、次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意旨: 「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 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 法所不許。」。
- 三、本件訴願人等以原處分機關45年2月彰員地字第1417、1420號土地登記通知書,有不當登載其祖先團體以外之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温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許宜嫺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黄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08年2月19日

縣 長 王惠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 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